

8月底前基本完成退费工作

为促进节能减排工作，滨州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供热计量改革与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及市政府要求，对安装了热计量和温控装置、达到计量收费条件的居住小区全部实行按热计量收费。

滨州市住建局燃热办主任孙拥军介绍，自2011年滨州市对既有建筑实行热计量改造以来，节费节能成果显著，包括新建建筑，上一采暖季滨州市城区已经有259.77万平方米居住建筑集中供热面积实行了按热计量收费。同时，预计在今年供暖前，全市将完成350万平方米的既有居住建筑的供热计量改造任务，超额完成省住建厅下达的三年290万平米的既改任务。

据了解，供热计量是以集中供热或区域供热为前提，以适应用户热舒适需求、增强用户节能意识、保障供热和用热双方利益为目的，通过一定的供热调控技术、计量手段和收费政策，实现按户计量和收费。“简单的说供热计量住户就是通过室内温控装置，自行调节所需室温，然后按用热量的多少收取采暖费，就是用多少热，交多少费，供热计量不仅能为用户省钱也是节能减排的一项重要措施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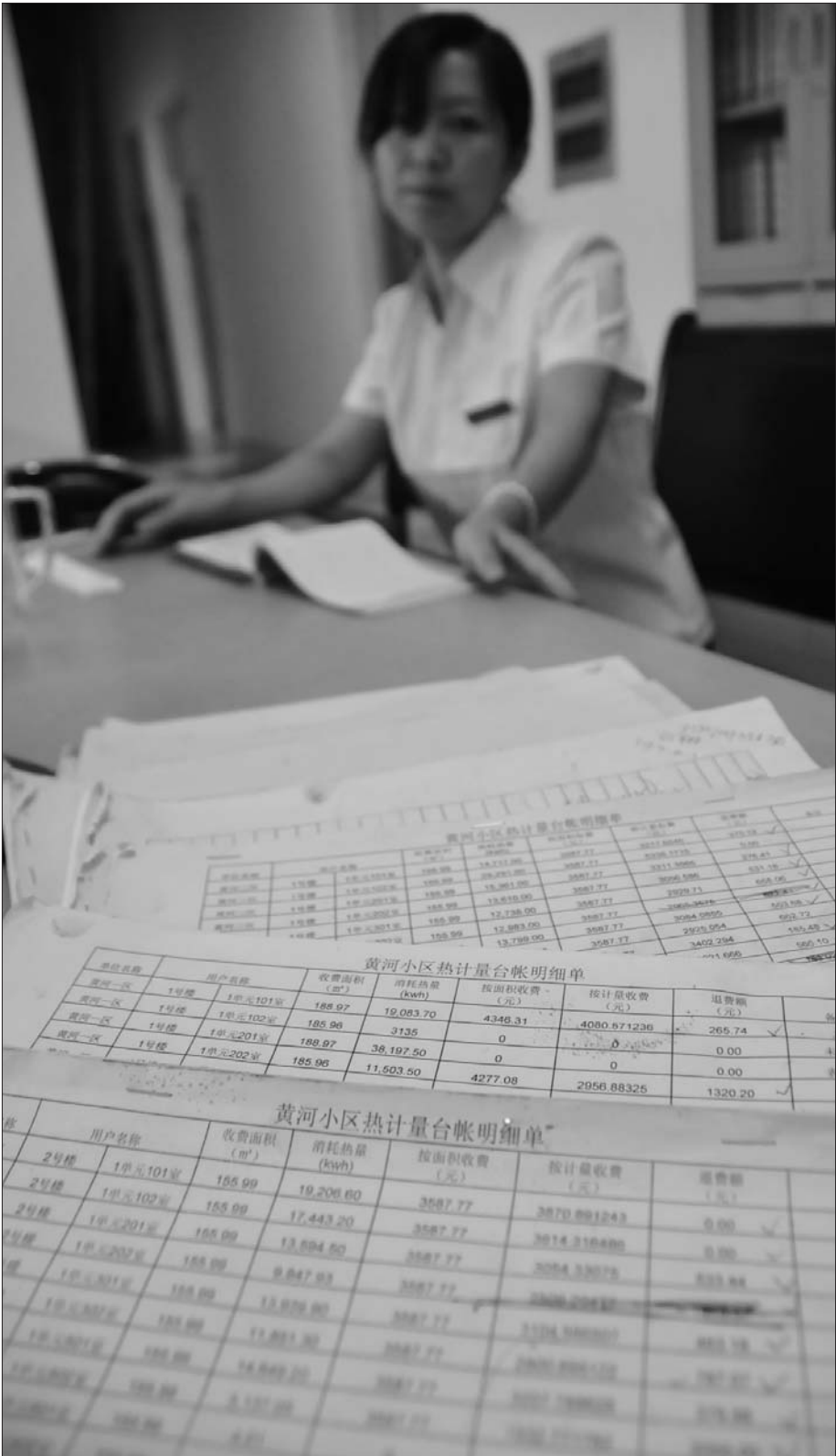
孙拥军介绍，在2012年—2013年采暖季结束后，根据供热计量数据统计并确认后，滨州市城区两家热力公司对城区65个单位小区进行了退费，本次退费也是根据小区自身收取取暖费的情况。小区物业收取的退还物业，单位收取的退还单位，由小区或单位退还住户。本次退费共计387.36万元，8月底前，除个别居民住户尚未到小区单位和物业领取外，绝大多数已退费完成。4日，记者在滨州市黄河小区了解到，2012年黄河小区已经进行了热计量改造，小区内1400多户居民今年共收到70多万元的退费，目前大部分居民已领取了退费，还有100余户没有来认领。

今年依然实行两部制热价

孙拥军介绍，未安装热计量温控装置，按面积收费的用户，不管用多少热都要交纳全额费用。可以理解为用户购买的是热力公司提供的达标室内温度，没有主动权，热了只能开窗户，这样既浪费能源，又不舒适。供热计量改变了传统供热形式和理念，用户购买的是热量，可根据需求通过温控装置自行调节室内温度。这样不仅可以提高舒适度，也可以少用热，少交费。

根据市物价局文件，安装了热计量装置的用户实行两部制热价，就是用热费用=基本热费+计量热费，其中基本热价按照面积收取，为6.9元/平方米；计量热价按用热量收取，执行0.1455元/千瓦时。基本热费的计算=基本热价（6.9元/平方米）×用户供热面积（平方米）；计量热费=计量热价（0.1455元/千瓦时）×用热量（千瓦时）。假设某小区有住房面积为100平方米，2012年—2013采暖季热表走数为9800千瓦时。则采暖前按面积预收费：100平方米×23元/平方米=2300元；按热量收费应为：100平方米×6.9元/平方米+9800千瓦时×0.1455元/千瓦时=2115.9元；退费额：2300—2015.9=184.1元。

据悉，2012—2013年度采暖季滨州市还执行了“多退少不补”的优惠政策，即按照热



黄河小区物业处热计量退费居民统计表。

今年供暖还执行“多退少不补”

近日，记者在滨州市住建局燃热办获悉，为促进节能减排工作推进，在2012年—2013年度采暖季，滨州市城区共有65个单位小区实行了按用热量收费，占到了全部居民建筑集中供热面积的35.8%。8月底前滨州城区两家热力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，为居民进行了退费。

文/片 本报记者 李运恒

计量计算出的收费额超出了预交的按面积收费的数额，则不用补交，多用的热不用多缴费；而对于少用热的住户热力公司则根据计量数据给予退费。据统计，最多的小区用户退还费用可达一千多元。

居民应养成良好用热习惯

据统计，此次退费中，滨州城区采用供热计量的小区用户约有20%左右的用户是超出用热费用的。孙拥军介绍，“多用热的居民主要是因

为用热习惯不好或是缺少节能意识，为了节能减排，同时也是让市民更加舒适用热，市民在用热期间可通过温控面板或温控阀门适当调节供热量，更不要随意放热水等，这样不仅可以大大减少能源浪费，还可以节省下取暖费用。”

为了更好地推行供热计量改革工作，让用户更加科学合理用热，滨州市根据省住建厅要求推行“供热计量温控一体化技术路线”。据了解，目前滨州城区90%的计量收费居住小区已经安装了这种热计量温控一体化系

统，个别既有居住改造小区由于施工不便等原因不适合安装。“热计量温控一体化”系统的应用，可让用户与热力公司双向互动供热流量压差等数据信息，经过换热站自控系统进行科学调节用热量和供热量，做到“按需供热，按需用热”，实现节能减排的作用。孙拥军还表示，广大用暖住户可对市政府制定的优惠政策进行监督落实。

服务电话：鑫诚热力0543—5085085，鑫谊热力0543—2198800，监督电话：0543—3216900。

相关链接

继续执行3:7的供热计量分配

近日，记者在滨州市物价局获悉，《关于2013—2014年度供暖季城区集中供热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于9月2日下发，2013—2014年度供暖季两部制热价的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，继续执行3:7的供热计量分配比例，居民住宅采暖建筑基本热价仍为6.90元/平方米，计量热价为0.145元/千瓦时；非居民房屋采暖建筑基本热价为10.20元/平方米；计量热价为0.21元/平方米。

对供暖季申请停止用热的居民和非居民用户，供热企业不得收取基本热费；对供暖季申请恢复用热的居民和非居民用户，供热企业亦不得收取任何费用；供热企业除供热价格以外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居民或非居民用户收取加压泵站建设费、支管网建设费等其他费用。本通知执行时间为2013—2014年度供暖季，供暖季结束后将自行废止。

本报记者 李运恒

800多所幼儿园禁收取暖费

本报9月4日讯(记者 李运恒) 9月1日起，滨州市实行了《关于规范调整幼儿园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，通知已经下发到滨州市800余所幼儿园，通知规定幼儿园不得再向幼儿家长收取取暖费、降温费、书本费等。

4日，记者在滨州市物价局收费管理办公室获悉，《关于规范调整幼儿园收费管理的通知》已经于8月20日出台，并于8月底前放到了全市800余所幼儿园内，通知于9月1日正式执行。通知整合规范了收费项目，将现行的管理费、保育费、杂费、代办费合并为保育教育费(简称“保教费”)，还规定幼儿园除收取保教费、住宿费及本文件规定的服务性收费、代收费项目外，不得再向幼儿家长收取取暖费、降温费、书本费等其他费用。幼儿园不得在保教费外以开办实验班、特色班、兴趣班、课后培训班和亲子班等特色教育为名向幼儿家长另行收取费用，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幼儿家长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赞助费、捐资助学费、建园费、教育成本补偿费等费用。

滨州市实验幼儿园一位负责人表示，9月1日起幼儿园已经开始执行《关于规范调整幼儿园收费管理的通知》。滨州市教育局教科一位负责人告诉记者，通知的实行对于滨州市幼儿园的规范管理有了新准则，更加严格要求的幼儿园的收费标准。通知对于公办、民办幼儿园不同性质的收费规范有效保障了幼儿园、幼儿及其家长的合法权益。



黄河小区一位物业工作人员打电话催业主前来领取退费。